

# 回應楊堅兄的「政改諮詢對基本法的新挑戰」



很高興本報同文楊堅兄關注本欄，並提出質疑。寫文章就是喜歡有人看、有人討論。有討論才有進步，真理越辯越明。讓我在這裡回應楊堅兄的意見，並藉此機會展開一些以前觸及到的論點。

觀乎楊兄於4月14日發表的評論文章「政改諮詢對基本法的新挑戰」，他對我觀點的誤解主要在兩點，第一是所謂2017年特首普選中「港人守後門」，第二是我有關「中央頒令特區實行普選」的提法跟《基本法》有抵觸。以下我將就這兩點再次闡明我的觀點。

楊兄認為「18學者方案提議，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逾半數選票支持方可當選。這是約兩個月前劉迺強所提出的「港人守後門」翻版」，並指出「港人守後門」強調香港和中央地位平等。

## 高門檻入關高門檻當選

楊兄引述的想必是本欄2月4日的文章「政改出路在於保證港人實質否決權」。在該文中，我提到「在憲制框架下，真正能同時考慮中央和港人願意的的方法，只可以在選舉方式上下功夫，保證港人的實質否決權」，意思是中央在保障了「前門」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和提名機制，以及掌握了實質任命權

的「後門」以後，可以在「中門」的環節適度加大港人的參與度。

中央「前中後門」都需要守，這既是它的憲法權力，也是它履行《基本法》莊嚴承諾，即確保香港穩定繁榮的責任。法律問題搞清楚以後，在社會和諧的角度上，我們也必須站在香港市民角度，想想他們的憂慮：「前門後門都守，那豈不是中央希望誰當特首，無論我們多不願意，都只能接受？」因此，我們可以在《基本法》允許的空間下，在投票機制中給予市民「實質權力」，讓他們可以用選票表達對候選人「否定」和「不信任」的想法。也就是說，我們要設計一個投票制度，讓特首候選人不單需要選贏自己的對手，更同時需要贏得民心，在總投票率與票數絕對比例上達到某一個水準，務求普選產生的特首，有無可懷疑的民意支持。

所謂「18人方案」，建議特首候選人需要得到不少於總投票率百分之五十的選民支持才能當選。在普選投票的安排上，這個方案和我的設想有相通之處，但這卻不代表我支持在整體上同意「18人方案」。普選方案翻來覆去總是那幾個元素，怎樣組合它們才是關鍵。「18人方案」聯署人張達明表示，該方案的中心思想是「低門檻入關，高門檻當選」，但我卻更傾向於「高門檻入關，高門檻當選」。這一字之差，意義重大。

楊堅兄認為「高門檻當選」的普選安排是「港人守後門」，首先犯了一個顯淺的錯誤。在「前中

劉迺強

後門」的比喻中，普選一環是「中門」而非「後門」，楊兄頂多可以稱我的構思為「港人守中門」，但即便如此，也並不準確。與提名委員會獨享的「提名權」和中央的「實質任命權」相比，普選的當選門檻並不是原則性問題，而只是技術細節，談不上要「守」。如果我們可以不損原則地在細節中彰顯港人的參與，又何樂而不為？

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從不認為香港和中央的地位對等。在我被《信報》「封筆」以前，我在那裡多年的欄目叫「大陸與港」，意思就是「中港」並非對等的兩半，大陸是主體，香港只是大陸的一個港。「前中後」三個門，港人在其中一個的參與度有所提升，也不會損害「一國」先於「兩制」的憲制安排，談不上「香港中央地位對等」。

楊兄的第二點質疑，源於本欄4月4日文章「揭穿反對派的「二仔底」」，其中我提出「於政改方案一旦在立法會在以不足三分之二票被反對派議員否決之後，根據基本法是授權法的憲制安排，中央要決定2017年特首該如何產生」。楊兄認為這樣做是「要求中央否定特區政改既定程序即「五步曲」」，因此我「應解釋有關建議為何與《基本法》沒有抵觸」。

在這個問題上，市面上有不少反對意見，4月11日本欄文章「《基本法》是授權法不是契約法」已經試圖一一作出解答，在此我只補充關鍵的一點。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中

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確立了政改「五步曲」。但《基本法》下香港被賦予的權力，其根本來源仍然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授權，而不是中央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契約」。

## 「一國」大於「兩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我的老朋友陳文鴻早就指出中央可以「立法」確定香港於2017年普選特首，「一個方法是脫離原來的機制與程序，依照《基本法》的憲政體系，由人大立法，制訂新的附件來落實《基本法》規定特首由選舉產生」。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清楚寫明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區都擁有修改該法的「提案權」，而「修改權」最終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只要人大常委會或國務院提出修訂《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全國人大同意，國家絕對有憲制權力讓香港在2017年實行普選。這樣的安排，一小撮反對派會繼續反對，但廣大的香港市民肯定額手稱賀。這甚至並非什麼方案，我只想指出一個普遍忽視了的憲制事實而已。這事實恰恰彰顯香港特別行政區只是我國單一制政體之下的一個地方政權，依授權行事，「一國」大於「兩制」，而非地位對等。

# 出招「減布」 強調將適時「剪布」

# 曾鈺成剔除長毛逾900修正

反對派預謀再掀「拉布戰」，14名議員提出近兩千項修正案，其中社民連梁國雄一人便佔1507項。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完成有關審閱，裁定梁國雄其中957項修正屬於錯誤、重複或是「序列式」，均屬無聊或沒有意義，除了浪費時間之外，不能達到任何目的，故決定剔除。預計至少可節省近20小時的表決時間。而對於即使「減布」，剩餘的修正案仍較去年多出三分之一，曾鈺成強調，當辯論完全喪失作用之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糾正。

大公報記者 文軒

曾鈺成昨日下午在立法會會見傳媒，就議員擬對《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1917項修正案作出裁決。他表示，察悉梁國雄擬提出的1507項修正案當中，有909項可分成116組序列，旨在按遞變的數額而削減某個開支總目的撥款，如扣減某官員的薪金按不同的月數而作出多項修正，屬於瑣碎或沒有意義的修正。

## 節省20小時表決時間

曾鈺成表示，由於注意到去年在辯論有關修正案時，「動議該修正案的議員鮮有解釋其中各項連序修正的分別，而且議員之間也沒有就此交流意見。除了動議的議員外，絕大部分議員表決反對所有序列修正案。」他續說：「這令我相信，這類修正案並非為議員提供有意義的選擇，如果要審議這大量的修正案，便只有一個效果，就是毫無意義地延長會議所需的時間。按照這個標準，我認為它是瑣碎無聊。」

曾鈺成強調，根據基本法，他作為立法會主席，有權力亦有職責保證會議的進行，以及不妨礙立法會履行其職責。他作出有關決定，是在尊重個別議員提



曾鈺成強調，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正當而有效地進行，所以不能容許序列式修正案

出修正案的權利，以及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以有效的方式之權，取得適當的平衡，「如果容許這909項序列修正案，將會令立法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致使立法會不能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的職權，故裁定該等修正案不應獲准動議。」

## 修正仍較去年多1/3

不過，曾鈺成亦容許梁國雄毋須預告，重新提出其修正案，每個序列不可提出多於兩項。換言之，909項修正案最終有可能變成232項，實際減少了677項，以每項修正表決時間兩分鐘計算，最終會節省了

近二十小時的表決時間。

另外，曾鈺成還指出，在梁國雄剩餘的修正案當中，有20項與條例草案的開支無關，28項則是內容重複，故總共有957項不可提出。而其餘13位議員擬提出的全部410項，則均可提出。

對於「減布」之後，仍有960項修正案，較去年的710項多出三分之一，曾鈺成表示，仍然希望能夠讓每一位議員充分表達意見，但當他認為辯論已完全喪失作用，唯一的後果是令立法會不能有效、正當地履行其職責時，就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糾正。

會導致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完全無法運作，如立法會決定容許提出並獲得通過，公共服務便會陷於一片混亂。

政府表示，考慮到去年預算案的審議過程中，有部分議員公開表明為「拉布」而提出修正案，今年更大幅增加，故認為容許該等修正案會產生明顯可證的效果，令立法程序延長，並令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基本法所訂明的職權，故促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行使權力，否決屬瑣屑無聊或沒有意義，或有意阻延立法過程的修正案，以確保立法會能妥為行使及履行其職責。

## 林鄭今起休假至下周四

【大公報訊】政府昨日公布，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由今日起至下周四休假。林鄭月娥休假期間，政務司司長職務將分別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由今日起至本月21日，及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由本月22日至24日，署理政務司司長職務。



▲新社聯昨舉行反拉布示威 本報記者麥潤田攝

## 新社聯促剪布保民生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新界社團聯會20多名成員昨日到立法會外請願，強調反對派「拉布」影響議會運作，阻礙政府施政，拖累民生損害市民利益，促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果斷剪布。新社聯理事長陳勇、荃灣區議員文裕明、沙田區議員李世榮及社區幹事袁仲文、溫啓明、巫辰冬等20多名代表到立法會請願，高喊「大聲疾呼，唔係道理」、「無理「拉布」，拖累香港」的口號，強烈反對議員「拉布」，損害市民利益。眾人當場剪開一匹黑色長布，並向立法會議員陳克勤等提交請願信，要求全體立法會議員「完善財政預算案，反對拉布保民生」。

## 深水埗辦推廣《基本法》展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在政改諮詢進行之際，為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由深水埗區議會贊助、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合辦的「深水埗區推廣《基本法》巡迴展覽」將於本月舉行。巡迴展覽的日期及地點如下：石硤街社區會堂（即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美孚社區會堂（即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海麗商場地下（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八日）和富昌商場地下（四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

# 政府促否決無聊修正案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為考慮議員擬對預算案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合乎規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邀請特區政府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給予意見。政府書面回覆表示，個別議員的修正案多數屬瑣屑無聊，其中部分削減開支的修正案，更會導致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完全無法運作，促請曾鈺成對瑣屑無聊或沒有意義

的修正案予以否決。

政府在回覆中表示，一位議員擬提出的1507項修正案，目的是藉不同的組合計算削減眾多開支總目下若干開支，當中多數屬瑣屑無聊；如果把個別議員的修正案一併來看，最少有148項會互相抵觸，而且難以理解。當局又指，最少有206項削減開支的修正案

# 建制派撐曾鈺成果斷「減布」



鄭耀棠



劉健儀



馬逢國



王國興



梁美芬



莊成鑫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社民連主席梁國雄提出逾1500項修訂案，意圖以「拉布」癱瘓議會運作，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果斷裁定當中900多項不合規程，立法會議員齊聲讚好，認為曾鈺成處理恰當。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建議，議事規則必須修改，防止反對派利用漏洞癱瘓議會。

## 拉布令社會陷入混亂

行政會議成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認為，長毛梁國雄就預算案提出的900多項修訂都是瑣屑無聊，認同曾鈺成的有關處理。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認為曾鈺成的裁決合理，他認為：「議員是民意的代表，提出的修訂案亦應該去反映民意，而非非搞這類無聊的題目來浪費時間。」對於梁國雄所提

出的修訂案中出現大量的重複和錯漏，馬逢國就認為，議員要對自己提出的議案負責。

自由黨榮譽主席劉健儀指出，「拉布」只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但現在卻似乎演變為每逢審議撥款條例就必須「拉布」。她反問：「難道現在真的要搞到政府停止運作，社會陷入混亂嗎？」

## 王國興誓言全力反拉布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表示，非常贊同曾鈺成的決定，而他也應該認真運用主席的權力，不偏不倚否定無聊的修訂案。王國興又表示，希望曾鈺成進一步考慮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不能讓他們肆無忌憚。他強調，議事規則必須修改，防止激進反對派利用漏洞癱瘓議會運作，而現時未能修改是因為去年反對派提出多項修訂阻礙建制派通過。王國興續說，反對派助紂為虐，絕對要為現時的局面

負責。至於如何應付「拉布」，王國興表示，早前已提出立法會應下定決心，「日以繼夜以繼日，再日以繼夜以繼日」進行馬拉松式的會議，48小時便可以一決高下。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表示，根據議事規則，主席有權不批准無聊瑣屑的修訂，而曾鈺成的做法亦相當合理。她認為，假如修訂的性質相似，應該歸入同一類別，然後再作討論。梁美芬又表示，以往「拉布」所提的修訂沒有意義，若果通過任何一項，便會貽笑大方。即使修訂減少，梁美芬認為，仍然擔心出現流會的情況。她強調，時間是寶貴資源，梁國雄應提出實際意見，而不是「拉布」，消耗各位議員的時間。

## 莊成鑫：拉布浪費資源

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莊成鑫贊同曾鈺成的裁定。他說：「講這類無聊的議案，無非就是浪費社會資源，阻礙立法會正常運作。」莊成鑫又認為，議員如果對議案有自己的意見，可以通過合理的方式去提出，供議會討論；但以「拉布」形式，則是濫用機制，最終亦只會令大多數市民感到失望。